

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9月22日上午在合肥市安建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5人，其中监事贺磊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龚志酬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储架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ABS）的议案》，同意本公司发起设立并申请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ABS）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储架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储架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（ABN）的议案》，同意本公司发起并申请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（ABN），资产支持票据储架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9月24日